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4 次(第 805 次)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 時

貳、確認第 804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陳報本公司 113 年 3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。

二、據本公司董事會檢核室簽報，檢陳「113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摘要報告」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三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檢陳 113 年第 1 季(1 月至 3 月)工程採購 40 案、財物採購 49 案及勞務採購 21 案(含 112 年第 4 季補報 1 案)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四、陳報 113 年度本公司新增「MW 級混氫發電應用平台建置之可行性評估研究」研究計畫，敬請備查。

五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所有新竹市東明段 472、472-3 及 472-4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新出租案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六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檢陳本公司「從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 113 年 3 月份考評報告」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七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「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循環水抽水機房及暗渠新建工程」第 1~2 次設計變更，累計工程設計變更金額已達新臺幣 1 億元以上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八、113 年 4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3 員，業經董事長核准，敬請備查，特提出報告。

九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本公司訂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內無股東提出議案，特提出報告。

十、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。

## 肆、討論事項

### 一、人事討論案(無)

### 二、業務討論案

#### 業務討論案 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桃園市八德區新興段259地號土地擬與李陳惠美君所有同段233、233-1地號內部分土地辦理產權交換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係於80年買賣取得，現供161kV松樹~武陵線#9鐵塔使用，因緊鄰砂石場，為確保供電安全，擬於該鐵塔北方約50公尺處移位設置新#9鐵塔，採D2型陣風設計，所需用地經地政機關預為分割結果，須使用李陳惠美君所有233及233-1地號內部分土地(面積合計362.17平方公尺)。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節省購地成本，擬依本公司「土地買賣交換要點」第6點「輸配電鐵塔之塔基土地，因工程需要互換者」得辦理土地交換之規定，陳報辦理產權交換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## 業務討論案 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臺南市東區仁和段448-28地號土地及448-30地號部分土地擬辦理公開標售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於51年徵收取得，原屬台南一次變電所用地範圍，106年臺南市政府劃設道路後形成路側之零星地，現況為空地，帳列營運資產。茲鄰地所有權人表達承購意願，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，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節省管理成本，謹陳報辦理公開標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## 業務討論案 I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臺南市東區仁和段448-3、448-4

地號土地擬辦理協議讓售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本案土地係於51年徵收取得，原供台南一次變電所出口通路使用，106年臺南市政府劃設道路後形成畸零地，現況為道路排水溝，帳列營運資產。茲毗鄰同段447、447-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表達承購意願，經檢討業務上已無使用計畫或保留需求，並取得蔡佳峯建築師事務所認定之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，符合本公司「土地買賣交換要點」第3點第1項第3款「畸零地有與鄰地合併使用必要」得協議讓售之規定，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節省管理成本，謹陳報辦理協議讓售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#### 業務討論案IV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，本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256-1地號土地擬參與毅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推動之都市更新，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本公司經理部門原擬提報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，嗣依據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查結論變更為討論案，其提案說明：

(一)本案土地面積約142平方公尺，使用分區為住三之一，經管單位為台北供電區營運處，現況出租作臨時停車場，屬公劃都市更新地區，經預定實施者毅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劃入都市更新範圍內(面積772平方公尺)，本公司土地約占全部都更範圍面積18.39%(扣除國有地後占都更範圍面積24%)，除本公司外其餘私地主皆已同意參與本案(面積占約76%)，符合都市更新公劃地區送件報核門檻比例75%，爰實施者於113年1月啟動本案都市更新法定程序，預計5月送臺北市政府報核。

(二)本案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，擬興建地上14層及地下3層之1幢1棟鋼筋混凝土造店面住宅大樓，其中本公司可分回約1.76億元，得據以選配房屋車位，在考量出租收益、

物業經營需要下，以中低樓層小坪數住宅、坡道平面車位、不補貼金額為本公司選配原則。

(三)本案土地擬參與都市更新，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土地審議小組審議要點」第二點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。

二、本案經提113年4月3日土地審議小組審查，其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本案土地前業經董事會決議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在案，因此本案變更為討論案，並依新事業開發室說明之參與都更案內容通過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二)未來經理部門報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案件，提案主旨宜保留處理方式之彈性，以利採擇最佳方式處理及適時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三)委員發言意見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檢陳本案土地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。

業務討論案V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辦理本公司11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,001億元私募案，擬提報董事會決議定價，經審計委員會審查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財箋113030401號簽說明：

(一)本公司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案，業經113年2月2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通過，並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價日，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，於額度1,001億元內一次辦理。

(二)依據「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」第3條第2項規定，辦理私募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定價日之日起15日內完成股款收足。本案經與財政部國庫署協調後，預

計自113年4月30日起分3次共撥款1,001億至本公司。

(三)擬具「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,001億元私募案」如附件。

二、本案經提113年4月3日審計委員會審查，其決議如下：

(一)本案同意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定。

(二)審計委員意見，請經理部門參考辦理。

三、特提請公決。

四、附撥款日程表、113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,001億元私募案說明資料、簡報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辦理1,001億元私募案後續增資事宜；本次增資基準日為113年5月10日。

#### 業務討論案VI

案由：據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簽報，檢陳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(草案)，擬奉核定後續依規定公告並印供股東索閱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公司法第171條規定略以：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，另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10條規定略以：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。

二、據此，依公司法、證交法及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」，與經理部門(企劃處、財務處、會計處)提報之議案等，彙編113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，提報議案摘述如下：

##### (一)報告事項

1.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報告

2.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112年度財務報告、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報告

3. 本公司112年度發行公司債情形報告

4.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及虧損撥補審計部審定數報告

5. 本公司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情形報告

(二)承認事項

1.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案

2. 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之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

三、另，依證交法第 36 條第 4 項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應編製年報，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。本公司財務處業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，按各單位提報資料完成「年報」彙編，擬併提報董事會(包含：致股東報告書、公司簡介、公司治理報告、籌資情形、營運概況、財務概況、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等)。

四、本案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，經理部門將續依規定製作電子檔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及印供股東索閱。

五、特提請審議。

六、附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及年報(草案)。

決議：

一、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，並依規定辦理公告。

二、請依劉獨董嘉雯意見檢討修正，並予全面檢視，以求精確。

三、議事手冊內容若有涉及年報修正部分，亦請配合修正。

業務討論案 VII

案由：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，為參與 113 至 116 年度美國電力研究院 (EPRI) 低碳倡議 (LCRI) 研究計畫，請同意調配相關預算，請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13 年 4 月 17 日綜研(發)113-04-004 號簽

說明：

(一)本案計畫期程為113至116年，113與114年經費擬於EPRI計畫經費預算總額內容納勻用；115與116年部分，本所將配合各編列預算支付計畫費用。

(二)依據本公司「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四、10.捐助、補助及分擔事項規定，本案屬未及編列預算之項目而急需辦理者，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，且每案金額超過新台幣50萬元之案件，須陳董事會核定。

二、特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，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(下午4時0分)